

臺中市政府第 94 次市政會議—101 年第 12 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警務正陳春安、組員劉美鳳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主任檢察官、各位同仁、委員，今天是第 94 次市政會議，同時也是今年第 12 次的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今天有 4 位新任的警察局分局長參加市政會議，非常歡迎第二分局林分局長清求、清水分局劉分局長錫明、大甲分局黃分局長勢清及和平分局胡分局長美華，我們的團隊以前揹負很大的壓力，外界說臺中市是全臺灣治安最不好的城市，但近幾年以來，已洗刷這壓力與恥辱，相關治安數據幾乎在直轄市當中，總是名列第 1，不只是名列前茅，所以請大家繼續努力，一起加油。
- 二、本市在 12 月初有超過 10 家以上的幼兒園陸續接獲恐嚇信件，信內並附上血肉模糊照片，嫌犯表示若不給錢，就要讓小朋友遭遇此後果，藉以恐嚇要求匯款新臺幣 5 萬元至指定帳戶，如不從將會提高金額至 50 萬，但警察局積極布線，在很短的時間內就破案，讓社會心安，這案子如果不破，民眾會很不安，另警察局在偵辦期間非常保密，待破案後才對外公布，所以非常感謝警察局努力的偵破此案。
- 三、此外在 12 月的第 1 個禮拜，在大肚區發生 1 起鬥毆案件，嫌犯從新北市駕車來本市尋仇滋事，造成很嚴重的後果，隨即返回新北市，但警察局同仁鍥而不捨追查，迅速破獲此案，指標性的案件都不是容易偵辦的，我都有注意此類案件，在這裡特別表示感謝。

- 四、我覺得我們治安及公安聯合會報會議內容很有看法，在上1次11月26日開會的時候，討論了愷他命的問題，尤其請教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等單位聯合起來，好好處理校園毒品的問題，在這之前好像沒有其他地方政府有討論此問題，另上次會議也有討論酒醉駕車的問題，我還是覺得處分太輕，沒有嚇阻力，但是受毒物影響駕車，處分更輕，我覺的是嚴重的問題，所以有去函中央，請中央妥善面對此問題。在會議後的第3天，也就是11月29日，我就在媒體上看到，中央開始重視此問題，我都有蒐集相關報導。我們開會用心討論的問題，很可能是全國都要做的事情，這些問題不是小問題，我為什麼不厭其煩的將這些剪報帶到這裡來，因這已引起社會非常廣泛的討論且必要的重視。我們不敢說是開風氣之先，以地方政府的姿態，首先決心要面對這問題來處理，免得小朋友受害而將來成為社會上的負面壓力。我們做了以後，全國的輿論也有同樣的反應，這不一定是受我們影響，如果說是受我們的影響，那可能我們也太自大了，但是這都表示一點，那就是這個會議沒有白開，會議決議事情，大家一定要做好，我們這個會開到現在，很多取締八大的工作，很多落實罰鍰催繳的工作，花了6至10個月的時間來做，所以幾乎沒有欠繳，有人不相信在聯合稽查以前可以落實，有的單位不去，本府怎麼可能容許此事情發生，現在都沒有了，所以說一個螺絲釘都不能鬆懈。
- 五、另今天早上我在媒體上看到報導，我要說的是舊案「地下油行」，差不多4年以前，在原臺中市，我曾要求權管單位經濟發展局全面調查臺中市的地下油行，全面取締，一個都不能存在，我怕它會釀成重大公安災害，地下油行的安全措施未必周延，可能會造成火災，一發不可收拾，明明違法，我們怎能坐視不管，大約是5年前開始做，花了1整年的時間。據我了解，在原臺中市，根據經濟發展局的簽辦，地下油行

幾乎零存在，聽說最近的地下油行要跑到臺中港去才有，當時是經濟發展局及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組成聯合小組來取締地下油行，這是正確的做法。直至今今天報紙報導，我才知道原來臺中市還有 1 個地下油行，存在了很多年，且被取締超過 10 次，罰單開了 2 仟多萬，但 1 毛都沒有繳納，大概是這 2 天又被警察局破獲，我在這裡不得不沉重的講一句話，權管單位有沒有失責，它根本從頭到尾都在那裡營運，請權管單位去了解一下，我謝謝警察局同仁的取締。

六、我剛才刻意講該收繳的罰鍰非常落實，法制局非常認真，哪裡有公家單位開的罰單或勒令停業，公文發了後就不管了，結果它繼續營業，哪有這種政府單位，然後跟我講他不停業我也沒有辦法，權管單位要給我想辦法，開了罰單 2 仟多萬，還繼續營業，大張旗鼓，甚至送折價券，它所販賣的汽油品質極差且危險，會傷害衛生健康與空氣，如果警察局不查緝，我還不知道，所以請權管單位經濟發展局好好想這個問題，臺中市到底還有沒有地下油行，這是誰的責任，我很慚愧，這個案件經濟發展局可以處理的話，馬上處理，如果不行，請秘書長召集一個小組來馬上處理完畢，相關單位都參加，以上報告到這裡結束，我們現在進行議程。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轉達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7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蕭副市長：

在轉達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7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第一點內容提到有關法務部要在本市籌建性侵害強制治療專區，行政院指示法務部研擬相關備案一節，請衛生局說明是否瞭解該備案情形？

衛生局局長黃美娜：

本局業於今年 12 月 22 日接獲法務部正式來函告知性侵害強制治

療專區已不設置，本局將辦理取消該計畫作業。

主席裁示：備查。

肆、例行工作報告：

一、本市 101 年 11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防制汽、機車竊盜工作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蕭副市長：

酒駕公共危險是我們強力要求的項目，感謝各分局的努力，抓的越多、移送的越多，雖說件數會增加，但對市民來說是好事情，所以這部分要持續加強努力，不要怕說移送案件數太多，讓我們的發生數增加太多；另毒品的案件也是相同的道理，大部分發生數也就等於破獲數，有抓到的，有發生數就有破獲數，如果不去抓，那發生數也會沒有，所以這 2 件事都是好事，請刑事警察大隊針對這 2 個數字持續增加沒有關係，這對於大臺中的市民來說都是好事。

主席裁示：洽悉，感謝警察同仁的努力。

二、101 年 11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2 年 1 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0 年度及 101 年 11 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法制局：

有關日前警察局在本市南屯區查獲 1 家地下油行有違法販售石油行為，經查該油行在原臺中縣即已被多次查獲並罰款新臺幣 900 萬元，因負責人無任何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在取得債權憑證後，於臺中縣市合併前已結案。今年 4 月再經本府查獲後，於 5 月開立罰款新臺幣 100 萬元，目前本局已將該案送交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

主席裁示：

(一) 有鑑於日前本府破獲地下油行疑似利用名下無財產之人頭戶充當負責人，以規避政府強制執行情形，除請經濟發展局務必要對申請變更商業登記負責人之案件，去瞭解名下有無財產、有無納稅紀錄等資料加強嚴格把關外，應另儘速召集相關機關舉行小組會議，由秘書長擔任主持人，針對相關問題提出解決方案，避免不肖業者利用手段另起爐灶繼續非法營業，以彰顯公權力及維護公共安全。

(二) 餘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臺中市政府執行 101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一反奴專案」專題報告(警察局外事科)：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本查緝工作顯然是中央列為重點的工作，請承辦的相關單位要重視這項工作的績效。

二、人事資料業務導入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專題報告(人事處)：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中港及陽明市政大樓辦公廳舍安全維護」專題報告(秘書處)：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 謝謝秘書處長期以來的努力，運用有限的人力、財力、物力來辦理辦公廳舍安全維護，但要兼顧中港及陽明大樓的安全維護，不要讓外界認為我們只重視中港大樓而忽略陽明大樓。

(二) 另請各機關都要參考此報告，來檢示自己的辦公處所，達到公共安全、衛生、空氣品質、無障礙空間

等檢查，以達到「無死角、無危害、無意外」的目標，若是須要幫忙，皆可請教秘書處。

- (三) 此外請秘書處研究，明年開始可否透過其他方式來表達節慶祝福之意，如以簡訊代替賀卡，不僅環保而且快速方便，雖寄送賀卡有其不同的意義，但時代一直在改變，做法亦要改變，這代表我們不能再舊思維來做事情。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吳啟瑞：

最近因為天氣轉冷，民眾喜歡喝酒防寒，但往往燒酒雞或薑母鴨都含有純度很高的酒精，像上週六1天內就發生3件機車車禍死亡A1案件，市府已研擬防制酒駕的自治條例，也有請各分局要加強勸導與取締，但最主要還是民眾要提高警覺性，家屬多關心，避免有酒駕情事發生。今年度共發生192起、197人死亡的A1事件，其中有71件是因為當事人一方有喝酒的情形，比例占36.98%，在此呼籲及請媒體多加宣導。

主席裁示：

有關防制酒駕的自治條例，法制局已簽辦並召開相關會議，將爭取議員支持，本市可以對投資友善、對公益有善，但就是對酒駕及毒品不能有善，所以請新聞局協助交通局、警察局召開記者會來宣導，必要時本人願意親自挺身反對酒駕，我很擔心過年前酒駕會更嚴重。

二、觀光旅遊局局長張大春：

新社花海延長活動的這4天，仍平均有近1萬人前往參觀，在此感謝警察同仁的辛苦，此次活動有3個特點：第一是警察指揮交通的動線比往年順暢，第二是警察及協勤同仁都非常熱心的服務，不論是大晴天或下雨天，第三是沒有發生治安事件，特別請市長在此公開鼓勵，尤其是最辛苦的東勢分

局、豐原分局、第五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同仁，另外交通局和環保局同仁也很辛苦，此外大坑濁水巷的櫻花觀賞季也將要開始，也請第五分局要及早因應賞花人潮。

主席裁示：

謝謝各機關對新社花海活動的協助及付出，此次活動除了停車場地因大雨而產生泥濘的問題之外，並無其他重大問題發生，新社地區的地方人士也大加讚賞，感謝各位的努力。

三、文化局局長葉樹姍：

年關將至，請各機關如有辦活動可邀請臺中市傑出演藝團隊參演，本局有提供名單供各位參考。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機關參考文化局建議。

捌、陳主任檢察官提示：

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很高興有這機會參加此會議，對於臺中市政府在上一次開會就提出施用毒品影響安全駕駛這部分，個人感覺很驚喜，因為我在臺中地檢署擔任公訴組的主任，法院的判決大概有一半我都會看過，以這一年來講，施用毒品影響安全駕駛的判決是個位數的，相對比起來是少之又少，甚至在全國來講也是相對少的，但臺中市政府先行發覺此問題，這是一件好事。就我觀察，以前是週五、六、日的公共危險案件較多，但近年來，平日的公共危險案件也不少，不知是平常日喝酒開車的人變多了，還是因為加強取締的效果。所以我們要加强設法來降低相關數據，包括公共危險、毒品甚至是詐欺，都要靠不厭其煩的宣導，有良好創新的點子可以提高宣傳的效果，酒駕的人已有三犯、四犯甚至五犯的案件，越來越多，在地檢署這端能做的就是對於易科罰金的案件從嚴審核，法院若判太輕就積極上訴，但其實這是末端的做法，應該是在阻止他發生的這端就做起，來有效的預防，才是更有效來降低此類犯罪的發生。至於說施用毒品影響安全駕駛，在偵查過程當中，是比較不會去注意到這區塊的，所以經驗上還需要多多的累積，因為施用毒品和喝酒駕車的情況是不

同的，酒後駕車可以從初步的外觀來判斷，但施用毒品的部分就要靠警察同仁的經驗來判斷，再者酒測可以立即的知道濃度標準值，但施用毒品卻無法立即得知有無施用，甚至是施用毒品達到何種程度才是會影響到安全駕駛，這部分確實是個很大的案件，因為施用毒品的人口非常非常多，有賴大家集思廣益的想辦法來解決。最後是誠如市長所說的，地方機關不單是只靠中央政策的規定來執行，地方機關也可以提出很多的看法，每一個螺絲釘都是不容忽視的，今年臺中地檢署獲行政院頒發為民服務品質獎的過程當中，讓我印象深刻的是別人有的我們也都有做到，但我們還想到別人所沒有的，且我們做到了，以此例與各位共勉。

玖、主席結論：

謝謝陳主任檢察官語重心長的指導，我們在取締毒品與酒駕上，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召開治安會報的意義就是掌握趨勢，打擊死角，地下油行可能是我們疏忽的小地方，但不能讓它繼續生存下去；至於人頭的問題，本來就應該重視，不管中央或其它縣市怎麼做，我們不能讓冒用人頭問題繼續存在，不然所做罰鍰處分都沒有用，所以我們還是要繼續加油。

拾、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